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才藝競賽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體現多元智能、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採自由報名）
- 三、比賽辦法：
 1. 依才藝內容分成：**歌唱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戲劇表演**三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 2.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 3.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。
 4. 樂器演奏類因參賽隊伍眾多，每隊限時 2 分鐘，請自行調整演奏之內容。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 5. 歌唱舞蹈請自備伴唱帶或音樂帶。（比賽當天提早交給音控老師）
 6. **戲劇表演類若參賽隊伍眾多，每隊限時 7 分鐘，請自行調整表演之內容。**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12 月 5 日前公佈於友生樓川堂、嵩高樓一樓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第一類：樂器演奏類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：40~15：30
 - 第二類：歌唱舞蹈類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：40~15：30
 - 第三類：戲劇表演類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：40~12：00**※請注意：此次比賽就是決賽(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日期為期三日或二日)**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三大類比賽統一於活動中心(自牧館)進行比賽
- 八、獎勵：
 1. 三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以總分數計，**各組約取前 45%給獎**：前 15%為特優，中 15%為優等，**後 15%為入選**。（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得獎比例）。
 2. 特優、優等者頒發獎盃(牌)乙座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 3. 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或團體超過 10 人(含)之隊伍，特優、優等者每人頒發獎牌乙面，敘獎以 45 人為限(參與比賽之人數不限)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九、成果發表會：為呈現比賽結果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從各組特優、優等隊伍中，經由評審團衡量發表會節目演出需求，邀請部分隊伍，於成果發表會上臺演出。
- 十、成果發表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09：00~11：30
- 十一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自牧館)
- 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。
- 十三、評審老師：由承辦單位邀請，**並協請教務處提供代課教師名單**(如附件二)。
- 十四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與會長核示後核撥。
- 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專業
訓育組長 **江建昱**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專業
學務主任 **邱清樺**

家長會出納：

家長會
出納 **邱秀惠**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專業
總務主任 **李建璋**

校長：

永靖國小
校長 **胡慧嘉**

會長：

家長會
會長 **邱松園**